

证券代码：301196

证券简称：唯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23]1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，该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，该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

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